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0年11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已2021年3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111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21]1121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因此，金杜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并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6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四、 发行人的业务 14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九、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9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30
一、 《问询函》问题 3：关于众英鸿泰 30
二、 《问询函》问题 4：关于子公司 33
三、 《问询函》问题 7：关于行业定位 44
四、 《问询函》问题 8：关于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53
五、 《问询函》问题 10：关于海信商用 58
六、 《问询函》问题 11.2：关于浙江乐檬 65
七、 《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境外投资 67

八、 《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68
九、 《问询函》问题 26：关于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 79
十、 《问询函》问题 28：关于诉讼 100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新增取得的专利 104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新增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6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更新情况 109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新增取得的软件产品 110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11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 114
附件七：发行人借款事项的情况 117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760266450M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公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98.00 万元、3,434.69 万元、4,884.84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中汇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

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微型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收款机、数字产品、光电产品、智能卡设备、通讯产品（不含接收卫星）、金融设备、衡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及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待审批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以嵌入式系统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智能商用终端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等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选择适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7,902.38 万元、38,077.25 万元，均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751.74 万元、5,579.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434.69 万元、4,884.84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部分股东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非自然人股东

（1）前海基金

根据前海基金目前持有的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507326P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07326P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靳海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根据前海基金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0	1.05
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3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4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5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6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7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9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1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1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12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13	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3.16
1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46
15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11
16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11
17	李永魁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18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19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1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2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3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5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6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7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9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30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31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32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33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3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35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36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37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38	陈韵竹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39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4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41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42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43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44	盘李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45	郑焕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46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47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48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9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50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合计			2,850,000.00	100.00

（2）中原前海

根据中原前海目前持有的郑州市工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6270C8A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270C8A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3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靳海涛）
类型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原前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9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杭州蒿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9.94
3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97
4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97
5	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98
6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98
7	郑州百润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99
8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5.69
9	深圳市广顺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9
10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9
11	建业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0
合计			**334,000.00**	**100.00**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对外投资”所述。

（二） 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及换发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许可如下：

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中科英泰目前持有青岛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鲁 AQB3702JCIII202000174），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677.75 万元、27,902.38 万元、38,070.47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交易额（元）	2019 年度交易额（元）	2018 年度交易额（元）
鲁创软件	委外研发	协议价	187,000.00	495,086.85	243,000.00
智汇方象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市场价	40,073.92	1,655,184.55	13,207.55
合 计			227,073.92	2,150,271.40	256,207.5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交易额（元）	2019 年度交易额（元）	2018 年度交易额（元）
苏投赛尔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91,120.77	305,021.78	476,501.69
智汇方象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35,867.23	89,110.63	65,172.40
合　计			526,988.00	394,132.41	541,674.09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1）2016 年 5 月 10 日，中科英泰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802622016 高授字第 00009 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向中科英泰提供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从 2016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止。

2016 年 6 月 7 日，柳美勋、邱爱红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802622016 高保字第 00021 号），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止，与中科英泰办理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6 年 6 月 7 日，殷良策、姜美玲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802622016 高保字第 00022 号），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止，与中科英泰办理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6 年 5 月 10 日，焦丕敬、徐晓勤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802622016 高保字第 00023 号），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止，与中科英泰办理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科英泰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科技支行该等担保合同项下已无对应借款余额。

（2）2017 年 6 月 19 日，中科英泰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802622017 高授字第 00026 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向中科英泰提供人民币 7,500 万元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从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止。

2017 年 6 月 19 日，焦丕敬和徐晓勤夫妇、柳美勋和邱爱红夫妇、殷良策和姜美玲夫妇分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802622017 高保字第 00031 号、802622017 高保字第 00032 号、802622017 高保字第 00033 号）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止与中科英泰办理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均为 1,17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科英泰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该等担保合同项下已无对应借款余额。

（3）2018 年 7 月 23 日，中科英泰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802622018 高授字第 00055 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向中科英泰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止。

2018 年 7 月 23 日，中科英泰股东柳美勋、焦丕敬、殷良策、邱爱红、徐晓勤、姜美玲分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802622018 高保字第 00076 号、802622018 高保字第 00075 号、802622018 高保字第 00077 号、802622018 高保字第 00073 号、802622018 高保字第 00074 号、802622018 高保字第 00072 号），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止与中科英泰办理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均为 1,4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9032018280148），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向中科英泰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止。

2019 年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签署了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9062019280027），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止。

2018 年 7 月 23 日，中科英泰股东柳美勋和邱爱红夫妇、焦丕敬和徐晓勤夫妇、殷良策和姜美玲夫妇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ZB6903201800000014、ZB6903201800000015、ZB6903201800000016），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在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止的期间与中科英泰办理融资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均为 1,1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科英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该等担保合同项下已无对应借款余额。

（5）2020 年中科英泰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802622020 高授字第 00066 号），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止。

柳美勋和邱爱红夫妇、焦丕敬和徐晓勤夫妇、殷良策和姜美玲夫妇分别与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802622020 高保字第 00078 号、802622020 高保字第 00076 号、802622020 高保字第 00077 号）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止与中科英泰办理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均为 3,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5人	9人	9人

报告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4人[1]	9人	9人
报酬总额(元)	4,239,183.08	2,449,303.18	1,961,769.47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投赛尔	41,000.00	2,050.00	2,920.00	146.00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智汇方象	——	300,000.00	——
预收款项	智汇方象	90,769.91	——	——
其他应付款	智汇方象	18,867.92	——	——

5、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董事化定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出具《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是中科英泰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中科英泰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各股东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于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是中科英泰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中科英泰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各董事确认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情况更新如下：

（一） 不动产权

1、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证载权利人	中科英泰
产权证号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7064 号
坐落	高新区规划中 42 号线以东、新韵路以南、和融路以西、火炬路以北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0（共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40,469.80
土地独用面积（㎡）	40,469.80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起 2071 年 01 月 05 日止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发行人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续期 2 处租赁房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房产证	面积（㎡）	租赁金额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蒋铭芳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红联九漾华庭东区 4-2-2101	——	86.00	33,756 元/年	2020.12.12-2021.12.11	否
2	发行人	任高科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3-2-1503	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字第	99.54	2,300 元/月	2021.01.22-2023.01.21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房产证	面积（㎡）	租赁金额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室	1100114020-21-3-21503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之“3、租赁房产”所述，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 项，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金杜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1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

（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版权局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著作权 2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 7 项域名完成续期，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更新情况”。

（五） 软件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软件产品 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软件产品”。

（六）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英泰产业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以及可能会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一）销售合同”。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新增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二）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承兑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承兑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三）借款合同、承兑

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青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均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20%、25%
房产税	1.2%、12%
增值税	17%、16%、13%、11%、10%、6%、5%、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5%-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 ONGGO&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PT Wintec 已在雅加达，Pademangan 税务局登记为企业纳税人，纳税人登记号：91.757.711.6-044.000，PT Wintec 已经依法缴税，不违反任何税务法规，也无来自税务局的行政处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的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

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英泰软件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 5 日，符合上述优惠条件，2020 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 4 条规定：“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7100265），有效期 3 年。2020 年度发行人享受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20 年 12 月 1 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向英泰技术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100119），有效期三年。2020 年度英泰技术享受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英泰软件为软件开发企业，2020 年度，英泰软件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4、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

公司英泰产业、英泰新领 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0 年度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山东省税务局网站、青岛市税务局网站、信用中国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 ONGGO&PARTNERS 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PT Wintec 自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从未违反过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法

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或可能涉及任何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青岛市崂山区应急管理局、青岛市城阳区市监局、青岛市市监局、青岛市崂山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青岛市市监局、山东省市监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应急管理部、山东市应急管理厅、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 ONGGO&PARTNERS 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PT Wintec 自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从未违反过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或可能涉及任何行政处罚。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等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等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其访谈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等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发行人制作《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金杜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一、 《问询函》问题 3：关于众英鸿泰

根据招股说明书，主要股东殷良策为众英鸿泰的普通合伙人，持有众英鸿泰47.8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众英鸿泰直接间接持股企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为同行业企业或存在业务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前员工共同投资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是，相关交易及占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众英鸿泰直接间接持股企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英鸿泰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为智汇方象，众英鸿泰直接持有其 10.04%股权，根据智汇方象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智汇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智汇方象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334140054F，注册资本为 1,350.59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 1 号青岛国际创新园 G 座 17 楼，法定代表人为赵树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批发；计算机软件、智能卡、电子设备及配件、收银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设备及配件，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系统集成，电子设备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增值电信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汇方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方兴汇智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50	34.47
2	青岛欣升智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37	22.91
3	杭州米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9	15.00
4	赵树生	149.76	11.09
5	众英鸿泰	135.66	10.04
6	李月高	62.40	4.62
7	臧义策	25.31	1.87
合计		1,350.59	100.00

根据智汇方象提供的财务报表，智汇方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2,365,925.96
净资产	7,238,813.35
营业收入	28,008,255.94
净利润	2,172,217.38

（二）众英鸿泰直接间接持股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为同行业企业或存在业务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前员工共同投资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是，相关交易及占比

1、智汇方象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智汇方象提供的《智汇方象（青岛）软件有限公司的相关说明》，“主营业务为云收银系统研发、销售与服务，本公司拥有惠管家（Saas）、惠商+ （私有云）两大产品线，为零售流通企业、农贸市场、商圈提供云 POS-ERP、移动支付、

全渠道营销、数据分析、金融服务等数字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本公司属于软件行业，软件产品应用于零售、餐饮、农贸市场等行业的收银和运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智汇方象从事的业务属于软件行业，与发行人并非相同行业，鉴于其软件产品应用于零售、餐饮、农贸市场等行业的收银和运营管理而与发行人的产品在应用行业上有所交集。报告期内，智汇方象曾向发行人购买智能商用终端，同时也曾向发行人销售用于收银及运营管理的相关软件，具体金额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3”之“3. 智汇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2、智汇方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前员工共同投资的情况

根据智汇方象出具的《智汇方象（青岛）软件有限公司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汇方象不存在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前员工共同投资的情况。

3、 智汇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智汇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销售商品及服务	13.59	8.91	6.52	**29.0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03%	0.02%	**0.03%**
购买商品	4.01	165.52	1.32	**170.85**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2%	1.00%	0.01%	**0.30%**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众英鸿泰的全套工商档案；

（2）查阅智汇方象的工商档案；

（3)获取并查阅智汇方象 2019 年审计报告和 2020 年财务数据及其出具的《智汇方象（青岛）软件有限公司的相关说明》；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提供的《调查表》；

（5）查询企查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英鸿泰直接持有智汇方象 10.04%的股权，智汇方象为从事云计算收银系统研发与推广的软件企业，与发行人并非相同行业，报告期内，智汇方象曾向发行人购买智能商用终端，同时也曾向发行人销售用于收银及运营管理的相关软件；智汇方象不存在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前员工共同投资的情况，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相关交易为正常销售及采购业务，具有商业实质，占发行人销售及采购的比例极低。

二、 《问询函》问题 4：关于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共有 7 家子公司，公司拥有英泰产业、英泰软件、英泰贸易和绿苔数科 4 家全资子公司，英泰技术、PTWintec 和英泰新领 3 家控股子公司，英泰伟略 1 家参股公司；（2）子公司英泰软件，主要从事嵌入式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向发行人提供嵌入式软件研发支持，2019 年收入 3084 万元，发行人软件、技术服务及其他 2019 年收入为 248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各子公司与发行人间的业务关系、业务安排的考虑、业务的核算方式以及核算方式的合规性；（2）英泰软件向发行人提供哪些软件服务，软件对母公司的具体应用，与发行人的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的关系，技术、人员及业务安排的具体考虑；英泰软件与母公司之间的结算价格及公允性、现金流情况、与业务是否匹配、现金流入英泰软件后的具体使用情况及余额；英泰软件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如何核算，2019 年收入不一致的合理性；（4）发行人主要股东、

董监高及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5）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二）英泰软件向发行人提供哪些软件服务，软件对母公司的具体应用，与发行人的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的关系，技术、人员及业务安排的具体考虑；英泰软件与母公司之间的结算价格及公允性、现金流情况、与业务是否匹配、现金流入英泰软件后的具体使用情况及余额；英泰软件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如何核算，2019年收入不一致的合理性

1、英泰软件向发行人提供哪些软件服务，软件对母公司的具体应用，与发行人的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的关系，技术、人员及业务安排的具体考虑；英泰软件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如何核算，2019 年收入不一致的合理性；

（1）英泰软件向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以及对母公司的具体应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证书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英泰软件向发行人提供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 V1.0、英泰 opos 系统软件 V2.0 和英泰 Javapos 中间件系统软件 V3.0 三款软件，软件著作权人均为英泰软件，具体如下：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 V1.0	2018SR070359	英泰软件
英泰 opos 系统软件 V2.0	2018SR070366	英泰软件
英泰 Javapos 中间件系统软件 V3.0	2018SR068578	英泰软件

上述三款中间件对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应用如下：

项目	说明
中间件的作用	中间件提供了符合行业内主流标准的外围设备接口，只需对 POS 软件进行简单的配置就能实现对硬件设备的快速适配，而不需要对 POS 软件进行再次开发，从而减少了软件的适配开发费用和时间。

项目	说明
中间件国际标准	国际零售技术标准协会发布了统一的POS外设架构和接口规范,即UPOS标准,它用UML语言定义,独立于操作系统和编程语言。OPOS和JavaPOS共享和遵循该标准，提供了UPOS标准的具体实现。 OPOS标准基于Windows平台，独立于编程语言，而JavaPOS使用Java开发技术，独立于操作系统，为上层应用程序提供一套统一的相关POS设备接口。
发行人中间件功能	英泰OPOS系统软件主要实现Windows系统下相关外设的配置功能，包括打印机、钱箱、扫描和客显等外围设备。 英泰JavaPOS中间件系统软件主要实现Android系统下相关外设的配置功能，包括打印机、钱箱、扫描和客显等外围设备。 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主要实现与自助交易终端相关功能的接口和配置功能，包括打印机、条码扫描、摄像头、读卡器、防损警示灯和电子秤等外围设备。
发行人中间件应用机型	英泰OPOS系统软件应用于Windows系统的智能交易终端和智能秤，英泰JavaPOS中间件系统软件应用于Android系统的智能交易终端和智能秤，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应用于自助交易终端。

（2）英泰软件技术、人员及业务安排的具体考虑

①成立软件公司自主开发中间件软件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设立英泰软件主要从事中间件软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具体考虑如下：

A、自主可控：中间件软件是按一定规范开发的驱动软件包，应用软件通过中间件软件访问智能终端的系列外围设备，中间件软件的质量、效率将直接影响智能终端产品的使用体验。通过自主设计中间件软件产品，对底层驱动进行设计优化，充分发挥硬件性能，为应用层提供最佳产品方案。

B、快速满足硬件产品更迭的升级需求：中间件连接软件和硬件，当硬件升级、操作系统升级时，相关中间件都需升级。在定制化产品需求越来越多的情况下，为了快速满足产品升级需求，厂商自主开发中间件软件为必然的选择。近几年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快速发展，相关终端产品升级迭代快，集成的功能变化多（如手机支付、人脸识别、防损需求等），自主开发中间件能够为智能终端产品的快速迭代提供技术支撑。

C、服务便捷：通过开发中间件软件，发行人积累形成了核心技术“异构框架下的智能商用终端远程管控技术”，利用该技术调用智能终端中间件软件，实现智能终端远程诊断、远程服务、应用远程部署，使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另外，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和《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软件企业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和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作为软件开发企业，英泰软件可以依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②技术、人员及业务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间件软件与应用软件对研发人员技术要求不同。中间件软件研发人员不仅要懂底层硬件知识，也要熟悉上层应用软件开发逻辑，同时要了解应用场景需求，才能设计出高效的中间件产品，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属于比较稀缺的复合型人才，因此，将这部分人员独立管理，专注于中间件软件研发，有利于公司核心技术积累，形成长期竞争力。应用软件研发人员需要掌握软件工程技术，了解用户管理需求，这部分软件的研发必须紧贴用户，与公司其他业务一起面向市场，可以快速响应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软件产品证书，截至 2020 年底，英泰软件已获得软件著作权 7 件，软件产品 5 项，申请的“能够自动识别水果品种的零售方法”“远程推送 shell 指令、CMD 命令”“POS 机巡检方法”等发明专利已进入实审阶段。英泰软件在嵌入式系统开发、AI 应用领域积累了较丰富的技术与经验，为公司智能终端设计方面提供了创新解决方案的软件技术支撑。

（3）英泰软件向发行人销售的软件产品与发行人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的关系；英泰软件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如何核算，2019 年收入不一致的合理性；

①英泰软件向发行人销售的软件产品与发行人软件、技术服务收入的关系、核算方式以及 2019 年收入不一致的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公司自主开发的软件分为两类，一类为中间件，属于嵌入式软件；另一类为应用软件，包括前台收银系统、商品识别软件、SaaS 零售管理系统、农产品批发追溯系统和智能印章管理系统，可以随同智能终端一起出售，也可以独立对外销售。2018 年-2020 年，公司应用软件收入金额分别为 71.37 万元、117.35 万元和 135.05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4%、0.42%和 0.35%，公司软件收入均为上述应用软件收入；英泰软件向发行人及子公司销售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 V1.0、英泰 opos 系统软件 V2.0、英泰 Javapos 中间件系统软件 V3.0 三款中间件软件均为嵌入式软件。公司的嵌入式软件需要与公司的终端设备配合使用，嵌入式软件不能脱离终端设备单独使用，终端设备如果没有嵌入式软件支撑，也无法正常运转。公司销售的智能终端设备均搭载着嵌入式软件，嵌入式软件产品不再单独定价，也无法单独对外销售形成软件收入，因而公司披露的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中不包含该三款嵌入式软件的收入，内部交易软件金额与对外披露的软件收入金额无关联。

2018 年-2020 年，公司来自技术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286.80 万元、608.99 万元和 1,056.72 万元，公司技术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软硬件产品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项目运维等，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来自蚂蚁金服，2018 年-2020 年，来自蚂蚁金服的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217.93 万元、477.20 万元和 531.63 万元，2020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广西公司签署了“一体式卷烟零售智能化记录仪的研制”项目专项合同，公司协助中国烟草总公司广西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研发，形成技术服务费 204.72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已验收完成。发行人内部交易软件产品与披露的技术服务收入无关联。

②发行人软件、技术服务及其他的构成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软件、技术服务及其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	135.05	5.37%	117.35	4.73%	71.37	4.18%
技术服务	1,056.72	42.05%	608.99	24.54%	286.80	16.81%
其他	1,321.04	52.57%	1,755.39	70.73%	1,348.48	79.01%
合计	**2,512.81**	**100.00%**	**2,481.73**	**100.00%**	**1,706.65**	**100.00%**

公司对外披露的软件、技术服务及其他收入中主要构成为技术服务和其他收入，其他收入主要为向客户销售的打印机、钱箱、键盘等外围设备，因报告期内软件、技术服务和其他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中的软件主要包括智能印章管理系统、前台收银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软件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能印章管理系统	50.10	79.91	67.89
前台收银软件	84.96	37.44	3.48
合计	**135.05**	**117.35**	**71.37**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软件产品收入与内部交易的三款软件产品无关联。

2、英泰软件与母公司之间的结算价格及公允性、现金流情况、与业务是否匹配、现金流入英泰软件后的具体使用情况及余额；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自主研发的中间件软件对公司的智能硬件产品具有专用性，各商用智能终端厂商的中间件软件均不兼容其他厂商的终端产品，因此无法单独销售，进而导致无法找到第三方的价格进行公允性对比分析。

（1）英泰软件与母公司之间的结算价格及公允性

①报告期内，英泰软件与母公司的软件交易价格及报告期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软件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告期平均单价
英泰 Javapos 中间件系统软件 V3.0	353.98	353.98	344.57	351.41
英泰 opos 系统软件 V2.0	353.98	353.98	355.27	354.18
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 V1.0	1,661.87	1,769.91	1,728.75	1,693.05

如上表，报告期内，内部软件交易价格保持稳定。

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子公司英泰软件的三款软件产品仅销售给英泰产业或母公司，由英泰产业或母公司安装至智能商用终端硬件产品，打包对外销售，不存在软件产品单独定价或单独对外销售的情形，无市场销售价格，公开市场上也无法找到可比产品市场价格。

A、内部交易定性分析

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财务部每年组织研发、市场、生产等部门召开价格评审会，讨论确定年度内部交易价格。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内部软件定价过程如下：

中间件软件与操作系统均属于基础软件，对智能商用终端产品正常运行具有同等重要的作用，公司参照 Windows 操作系统平均采购价格占对应机型的对外销售价格的比例，确定软件内部销售价格占对应机型平均售价的 10%作为软件定价基础，同时考虑软件开发成本、功能升级，以及对应机型预计的销量、毛利等因素，对交易价格进行评审，从而确定年度内部软件交易价格。

2017 年-2019 年，公司采购 Windows 操作系统的平均价格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Windows 操作系统平均价格	对应机型平均售价	占比
2017 年度	333.57	3,112.01	10.72%

年度	Windows 操作系统平均价格	对应机型平均售价	占比
2018 年度	285.08	3,057.37	9.32%
2019 年度	300.10	3,177.29	9.45%

如上所示，采购 Windows 操作系统平均价格占对应机型的平均售价的比例为10%左右，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软件交易价格占对应机型平均售价的比例情况如下：

a、2018 年度

单位：元

软件名称	软件内部销售价格	对应机型	对应机型平均售价	软件价格占产品售价的比例
英泰 Javapos 中间件系统软件 V3.0	344.57	智能交易终端、智能秤	2,877.57	11.97%
英泰 opos 系统软件 V2.0	355.27	智能交易终端、智能秤	3,375.92	10.52%
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 V1.0	1,728.75	自助交易终端	15,850.51	10.91%

b、2019 年度

单位：元

软件名称	软件内部销售价格	对应机型	对应机型平均售价	软件价格占产品售价的比例
英泰 Javapos 中间件系统软件 V3.0	353.98	智能交易终端、智能秤	2,156.48	16.41%
英泰 opos 系统软件 V2.0	353.98	智能交易终端、智能秤	3,416.79	10.36%
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 V1.0	1,769.91	自助交易终端	7,265.30	24.36%

c、2020 年度

单位：元

软件名称	软件内部销售价格	对应机型	对应机型平均售价	软件价格占产品售价的比例
英泰 Javapos 中间件系统软件 V3.0	353.98	智能交易终端、智能秤	2,639.31	13.41%
英泰 opos 系统软件 V2.0	353.98	智能交易终端、智能秤	3,618.50	9.78%
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 V1.0	1,661.87	自助交易终端	5,554.99	29.92%

2018 年-2020 年，“英泰 Javapos 中间件系统软件 V3.0”内部交易价格占对应机型的销售单价的比例分别为 11.97%、16.41%和 13.41%，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因各年度产品结构和配置差异导致平均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

2018 年-2020 年，“英泰 opos 系统软件 V2.0”软件产品的内部交易价格占对应机型的销售单价的比例较为稳定，保持在 10%左右。

2018 年-2020 年，“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 V1.0”的内部交易价格稳定，但占对应机型的销售价格比例变动较大，分别为 10.91%、24.36%、29.92%，主要是因自助交易终端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推向市场的最新产品，初期研发投入大、销量小，整机销售价格高。随着自助交易终端产品技术升级，产品材料成本不断下降，带动整机销售价格降低，使得内部软件价格占比升高。因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自助交易终端产品在移动支付、AI 和防损技术方面的研发，研发投入较大，考虑到“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 V1.0”的功能较多、开发成本较高及软件升级需要，所以该中间件价格基本稳定。公司价格评审会审核确定了执行上述各年度内部交易价格。

B、从可比软件公司的毛利率情况来分析英泰软件毛利率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宝兰德（股票代码：688058）、东方通（股票代码：300379）和普元信息（股票代码：688118）主营业务均为基础软件开发和销售业务，英泰软件主营中间件软件开发，中间件软件属于基础软件，产品与上述三家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2018 年至 2020 年，英泰软件与上述三家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宝兰德	中间件软件	—	96.46%	94.98%
东方通	软件基础设施（包括中间件、云管理平台等）	—	92.66%	89.50%
普元信息	软件基础平台（标准软件产品）	—	99.94%	99.93%
英泰软件	中间件软件	95.85%	98.35%	99.78%

注：上述三家可比公司 2020 年年报数据尚未披露。

英泰软件与可比公司均为软件企业，毛利率基本均在 90%以上，主要系相关软件产品研发支出全部计入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英泰软件毛利率与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

C、英泰软件与母公司之间业务结算的税务合规性

发行人子公司英泰软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审核备案，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情况说明，“该企业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规定，未发现补缴或追缴情形”。

（2）英泰软件与母公司的现金流情况、与业务是否匹配、现金流入英泰软件后的具体使用情况及余额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英泰软件与母公司之间的现金流情况与业务匹配，现金流入英泰软件后，除用于日常研发支出外，主要用于向母公司资金拆借和分红，具体如下：

年度	中科英泰或子公司向英泰软件采购（含税）（万元）	子公司收到货款金额（万元）
2020 年	4,203.90	2,399.97
2019 年	3,487.64	3,127.76

年度	中科英泰或子公司向英泰软件采购（含税）（万元）	子公司收到货款金额（万元）
2018 年	3,001.12	2,04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英泰软件与中科英泰及英泰产业的现金流情况与实际业务匹配，差异部分为期末应收款。

报告期内，现金流入英泰软件后的具体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157.64	342.40	176.53
加：收到母公司货款	2,399.97	—	—
收到英泰产业货款	-	3,127.76	2,040.00
其他收入或往来	91.72	150.35	0.22
收到税费返还	367.56	348.91	222.71
收到注册资本	-	—	—
减：研发活动现金流出	235.55	166.41	30.01
其他人员薪酬	188.50	46.30	5.7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	30.41	150.93	—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8.75	376.27	449.56
向母公司分红	-	1,668.90	—
向母公司拆借资金	1,350.00	1,221.10	1,600.00
其他支出或往来	27.73	181.87	11.74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315.94	157.64	342.40

如上表，报告期内，英泰软件收到的货款除用于日常研发与经营、购置资产外，

部分资金用于向母公司拆借，此外，2019 年，英泰软件向母公司分红 1,668.90 万元。

……

（五）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岛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合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青岛分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 ONGGO&PARTNERS 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PT Wintec 自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从未违反过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或可能涉及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及境外子公司 PT Wintec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三、 《问询函》问题 7：关于行业定位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未定位于软件企业，但 7 项核心技术均与软件相关；营业成本中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 96.41%、92.98%、93.63%和 93.47%。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不到 5%，公司产品属于“D 电子计算机行业”之“D3919 计算机应用产品制造”，同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电子信息”行业。报告期内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税收优惠比例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核心业务是否为软件和软件系统开发，结合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总额不超过 5%的情况、软件相关税收优惠占比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对自身业务的分类情况，分析公司行业定位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中的“电子信息”领域的依据的充分性、公司是否属于软件行业，公司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中的

“软件企业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10%以上”的要求；（2）软件相关税收优惠金额核算方式，计算依据、计算依据的来源和准确性、税收优惠金额的准确性，说明相关纳税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核心业务是否为软件和软件系统开发，结合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总额不超过5%的情况、软件相关税收优惠占比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对自身业务的分类情况，分析公司行业定位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中的“电子信息”领域的依据的充分性、公司是否属于软件行业，公司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中的“软件企业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10%以上”的要求。

1、公司核心业务是否为软件和软件系统开发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公司核心业务不是软件和软件系统开发。公司核心业务为智能商用终端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是一家以嵌入式系统技术为核心，集智能商用终端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产品为智能商用终端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商用终端设备收入占比分别为 90.91%、87.10%和 91.49%。

2、 结合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总额不超过 5%的情况、软件相关税收优惠占比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对自身业务的分类情况，分析公司行业定位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中的“电子信息”领域的依据的充分性

（1）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总额比例较低原因分析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总额比例分别为 3.28%、4.13%和 2.24%，占比较低是由公司的产品属性及生产工艺特点决定的。

公司智能终端产品包括智能交易终端、自助交易终端、智能秤和智能印章机，上述产品均是以中央处理器（即 CPU 芯片）为运算存储单元，通过计算发出指令控制其他功能芯片及外围设备实现控制功能，均属于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行业具有技术涉面广、技术集成度高和技术更新快等特点，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基础开发、定制设计、应用与服务等环节。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主要包括组件生产环节和整机生产环节，组件生产工艺以 SMT 为主；整机生产包括组件安装、软件灌装、整机检测及包装等环节。整个生产过程，除 SMT 工序外，不涉及昂贵的专用设备，生产工艺均为常规工艺，生产周期短，不需要大量的人工投入，导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例较低。

（2）公司软件相关税收优惠占比较高原因分析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81.36	104.49	41.78
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所得税税收优惠	435.64	732.51	610.45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42.97	—	—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367.56	348.91	222.7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58.34	264.27	280.54
税收优惠合计	**1,385.87**	**1,450.19**	**1,155.48**
利润总额	6,338.05	3,634.15	4,363.37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21.87%**	**39.90%**	**26.48%**

与发行人同处青岛市高新区的高测股份（股票代码：688556）主营光伏切割机，与发行人同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其公开披露的信息，2018 年-2020 年，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	903.56	1,593.28
企业所得税优惠	—	100.71	422.3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792.94	443.98
税收优惠合计	—	**1,797.21**	**2,459.56**
利润总额	—	2,928.71	5,757.75
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	**61.37%**	**42.72%**

注：高测股份 2020 年年报数据尚未披露。

2018 年-2020 年，公司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1,155.48 万元、1,450.19 万元和 1,385.87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48%、39.90%和 21.87%。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低于高测股份。

发行人子公司英泰软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审核备案，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情况说明，“该企业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规定，未发现补缴或追缴情形”。

（3）同行业可比公司对自身业务的分类情况

根据相关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智能商用终端行业为商业信息化行业的细分行业，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中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基信息”）（002153）的控股公司，台湾振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桦电子”）（振樺電 8114）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中崎”）（833640）和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捷通”）（870259）为新三板挂牌企业。经核查，上述竞争对手在年度报告中对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所属行业的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所属行业
石基信息	主要从事酒店、餐饮、零售、休闲娱乐等大消费行业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	酒店、餐饮、零售等行业信息管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振桦电子	POS 销售点管理系统及其外围产品设计和生产制造	自助式服务设备、一体整合 POS 系统	工业电脑行业
广州中崎	商用 POS 系统的软硬件一体化设计、研发、生产、 销售及服务	电子收款机、商用票据打印机	电子设备制造行业
易捷通	商用 POS 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商用 POS 机	商业零售领域中的电子信息技术产业
发行人	智能终端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智能商用终端、智能印章机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电子信息行业

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尚未有科创板的上市公司，亦未对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高新技术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出相关表述。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所认定的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4）公司行业定位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中的“电子信息”领域的依据的充分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其他计算机制造（C3919），“其他计算机制造（C3919）”是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以中央处理器为核心，配以专业功能模块、外围设备等构成各行业应用领域专用的电子产品及设备，如金融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装置、信息采集及识别设备、数字化 3C 产品等），以及其他未列明计算机设备的制造。公司产品属于应用于商业信息化等领域的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所处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7 其他高端整机产品”，“1.3.7 其他高端整机产品”包括：高清广播电视制播设备；

高性能安全服务器和存储设备；医疗电子、金融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应用电子产品和融合创新系统；工业控制设备。公司产品属于应用于商业信息化等领域的应用电子产品。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行业分类目录及注释（2018）》，公司产品属于“D 电子计算机行业”之“D3919 计算机应用产品制造”，“D3919 计算机应用产品制造”是指：推广应用计算机技术的产品制造。包括电子出版系统：精密照排系统、轻印刷系统；计算机辅助教学系统；计算器；金融、商业、税务计算机应用产品：点钞机、清分机、复点机、自动柜员机（ATM）、银行自助终端、POS 机、税控机等；其他应用产品：汽车电脑报站器、汽车视频设备、电话计费器、会议视频系统等。公司产品属于商业应用产品：POS 机。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业务为智能商用终端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核心产品为应用于商业信息化等领域的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由于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产品属性及生产工艺特点，导致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总额比例较低，公司软件相关业务的核算方式及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且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所认定的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定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电子信息”行业的依据充分。

3、公司是否属于软件行业，公司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中的“软件企业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以上”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不属于软件行业。

根据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评估标准》，软件企业认定的基本条件需满足：企业年软件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年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公司自主开发的软件主要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系统中间件，一类为应用软件。

系统中间件属于嵌入式软件，需要与公司的智能终端硬件配合使用，系统中间件不能脱离智能终端硬件单独使用，智能终端硬件如果没有系统中间件支撑，也无法正常运转，公司销售的智能终端产品是包含系统中间件和硬件在内的整体产品，系统中间件不能单独对外销售，英泰软件于 2017 年 11 月份成立，2018 年-2020 年，公司系统中间件对公司智能终端产品的收入贡献金额分别为 2,587.00 万元、3,086.41 万元和 3,720.27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2%、11.06%和 9.77%；应用软件包括前台收银系统、商品识别软件、SaaS 零售管理系统、农产品批发追溯系统和智能印章管理系统，可以随同智能终端一起出售，也可以独立对外销售。2018 年-2020 年，公司应用软件收入金额分别为 71.37 万元、117.35 万元和 135.05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4%、0.42%和 0.35%，公司软件收入均为上述应用软件收入。

公司软件收入占比不符合上述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均未将所属行业定位于软件行业。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软件行业，因此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中的“软件企业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以上”的相关规定。

（二）软件相关税收优惠金额核算方式，计算依据、计算依据的来源和准确性、税收优惠金额的准确性，说明相关纳税的合法合规性

1、软件相关税收优惠金额的核算方式，计算依据、依据的来源和准确性

（1）软件相关税收优惠的核算方式、计算依据

①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子公司英泰软件为软件开发企业，对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发行人将报告期各期实际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计入当期其他收益核算，核算方式准确。

②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公司之子公司英泰软件符合上述优惠条件，2018 年和 2019 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开始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依据是以各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为核算依据，2020 年数据以申报会计师审定数据为核算依据，核算依据准确。

2、税收优惠金额的准确性

（1）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金额的准确性

根据报告期内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税收优惠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审定利润总额	3,649.66	3,084.74	2,575.67
纳税调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3,485.13	2,930.12	2,441.81
所得税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871.28	732.53	610.45
应享受两免三减半而减免的所得税额	435.64	732.53	610.45
实际享受两免三减半而减免的所得税额	435.64	732.53	610.45

（2）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金额的准确性

根据报告期内汇算清缴报告、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表、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英泰软件销售软件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483.63	401.23	410.64
减：进项税额	7.93	22.23	0.25
软件销售额的 3%	111.61	92.59	76.99
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364.09	286.41	333.39
实际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367.56	348.91	222.71
差异原因	时间差异	时间差异	时间差异
上年申报退税但在当年收到	48.17	110.68	—
当年申报但在以后年度退税	44.71	48.17	110.68

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准确。

3、相关纳税的合法合规性

英泰软件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企业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规定，未发现补缴或追缴情形。”

同时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该企业在此期间依法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税行为，未发生与我局的涉税有关争议，在此期间未发生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相关税收优惠金额核算方式和计算依据准确，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准确，报告期内纳税情况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行业分类文件；

（2）查阅相关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3）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行业整体情况及公司定位；

（4）查阅公司 ERP 系统，核实公司料工费分配的合理性；

（5）获取发行人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企业证书；

（6）获取报告期内汇算清缴报告、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表、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核查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7）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准确性；

（8）获取税务局出具的报告期内享受软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2、核查意见

（1）公司核心业务为智能商用终端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产品属于应用于商业信息化等领域的计算机应用电子产品，不属于软件行业，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电子信息”行业，行业分类依据充分；

（2）公司软件相关税收优惠金额核算方式和税收优惠金额准确，公司相关纳税合法合规。

四、 《问询函》问题 8：关于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结构件、板卡、显示设备、存储设备以及电子模组等，2017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 96.41%、92.98%、93.63%和 93.47%。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交易终端、自助交易终端、

智能秤、智能印章机等。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各个产品工序环节中发挥的作用，结合发行人产品工序，各类产品中的自产、外购部分及占比、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外购软件、外购硬件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为关键、核心作用，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如何运用在产品及服务中，发行人产品智能如何体现；（2）系统集成业务的核心技术的体现，是否将系统集成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各个产品工序环节中发挥的作用，结合发行人产品工序，各类产品中的自产、外购部分及占比、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外购软件、外购硬件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为关键、核心作用，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如何运用在产品及服务中，发行人产品智能如何体现

……

3、结合发行人产品工序，各类产品中的自产、外购部分及占比、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采购软硬件后简单组装即销售给客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自产金额、外购金额、销售收入及各自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1）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自产金额	自产比例	外购金额	外购比例	销售收入金额	收入比例
智能终端	20,876.35	96.97%	652.02	3.03%	35,557.66	93.40%
其中：智能交易终端	13,902.69	95.52%	652.02	4.48%	23,512.54	61.76%

产品类别	自产金额	自产比例	外购金额	外购比例	销售收入金额	收入比例
自助交易终端	4,432.01	100.00%	—	—	7,409.85	19.46%
智能秤	2,240.71	100.00%	—	—	3,906.87	10.26%
智能印章机	300.95	100.00%	—	—	728.39	1.91%
软件、技术服务及其他	298.35	30.15%	691.18	69.85%	2,512.81	6.60%
合计	**21,174.70**	**94.03%**	**1,343.20**	**5.97%**	**38,070.47**	**100.00%**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自产金额	自产比例	外购金额	外购比例	销售收入金额	收入比例
智能终端	14,538.50	95.63%	664.29	4.37%	25,420.64	91.11%
其中：智能交易终端	11,008.98	99.91%	10.11	0.09%	17,911.38	64.19%
自助交易终端	1,764.17	100.00%	—	—	3,303.70	11.84%
智能秤	1,283.88	66.25%	654.18	33.75%	3,087.62	11.07%
智能印章机	481.47	100.00%	—	—	1,117.95	4.01%
软件、技术服务及其他	240.09	18.49%	1,058.42	81.51%	2,481.73	8.89%
合计	**14,778.59**	**89.56%**	**1,722.71**	**10.44%**	**27,902.38**	**100.00%**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自产金额	自产比例	外购金额	外购比例	销售收入金额	收入比例
智能终端	16,555.25	98.39%	270.48	1.61%	27,971.10	94.25%
其中：智能交易终端	9,575.79	99.38%	59.99	0.62%	15,226.75	51.31%
自助交易终端	4,309.71	98.03%	86.51	1.97%	8,066.80	27.18%
智能秤	2,205.17	94.68%	123.98	5.32%	3,687.66	12.43%
智能印章机	464.58	100.00%	—	—	989.89	3.34%
软件、技术服务及其他	315.41	33.31%	631.38	66.69%	1,706.65	5.75%
合计	**16,870.66**	**94.93%**	**901.86**	**5.07%**	**29,677.7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智能终端产品，2018 年-2020 年，智能终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25%、91.11%和 93.40%，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软件、技术服务及其他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公司智能终端产品主要为自产，2018 年-2020 年，公司智能终端产品自产比例分别为 98.39%、95.63%和 96.97%。公司软件、技术服务及其他收入中，软件收入主要是自主研发的智能印章管理系统软件和前台收银软件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主要包括软硬件产品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项目运维收入等，不存在外购情形，其他收入主要为外购配件，包括打印机、扫描枪、钱箱、键盘等外围设备。

2018 年-2020 年，公司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 92.98%、93.63%和 94.88%，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板卡、显示设备、存储设备、电子模组、结构件等，上述原材料仅提供了组成公司产品的各个独立功能单元，并不能独立使用。公司掌握了高可靠性设计、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硬件电路设计、PCB 设计、中间件开发、嵌入式软件裁剪，以及配套软件及管理系统的设计、编码、测试、运营和维护等技术，通过基础开发和定制设计环节得到符合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工艺参数，将相关图纸和工艺参数提供给供应商进行原材料的定制化生产，公司采购原

材料后，需再经过组件加工和整机加工环节，整机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基础开发、定制设计、应用与服务环节，公司并非采购软硬件后简单组装即销售给客户。

……

（二）系统集成业务的核心技术的体现，是否将系统集成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仅有一项，为 2020 年 3 月公司与青岛市商务局签署的《青岛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升级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满足 3 处批发市场（抚顺路、华中和城阳批发市场）总计不低于 850 台批发市场追溯自助交易终端设备（即 Anypos60）使用服务，满足 3 处批发市场追溯交易数据传输的无线网络、配电与机房设备等配套设施升级维修、更新与使用服务，确保信息系统的物理环境安全、系统运行安全、数据资料安全等。截至 2020 年末，青岛市商务局对上述三个批发市场项目均已验收通过，公司据此确认智能秤 Anypos60 型号产品收入 816.73 万元。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 6 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算，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确认该项系统集成业务的服务收入 13.05 万元。公司将上述智能秤产品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智能终端开发平台，形成了 7 项核心技术，构建了 4 大系列智能终端产品，包括智能交易终端、自助交易终端、智能秤和智能印章机，智能秤产品作为公司主要产品，是在公司智能终端开发平台基础架构上推出的系列产品之一，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所提供的智能秤产品中，公司将上述系统集成业务中的智能秤产品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具有合理性。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系统集成业务合同，查阅合同主要条款及相关约定；

（9）查阅公司 ERP 系统，核实公司产品自产和外购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0）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各类产品的自产金额、外购金额、销售收入及各自占比情况。

2、核查意见

……

（2）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所提供的智能秤产品中，系统集成收入包含智能秤产品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仅有一项，公司将系统集成业务中的智能秤产品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具有合理性。

五、 《问询函》问题 10：关于海信商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海信商用为发行人的境内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主要股东、多名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来自海信商用。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海信商用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与海信商用的业务模式、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差异；（2）相关人员在海信商用离职的原因，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海信商用的职务成果或职务发明行为，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相关人员及发行人是否与海信商用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二）相关人员在海信商用离职的原因，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海信商用的职务成果或职务发明行为，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相关人员及发行人是否与海信商用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海信商用的职务成果或职务发明

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殷良策	发明	带有旋转和升降机构的盖章机	ZL201310542615.2	2013.11.06
	发明	带有旋转和升降机构及文件输送功能的盖章机	ZL201310553124.8	2013.11.11
	发明	带有旋转和升降机构及文件输送和视频通话功能的盖章机	ZL201310553114.4	2013.11.11
	发明	具有双导轨机构和文件输送功能的盖章机	ZL201410074137.1	2014.03.03
	发明	带有印泥补充装置和旋转机构的盖章机	ZL201310542599.7	2013.11.06
	发明	具有文件输送和视频通话功能的盖章机	ZL201310553122.9	2013.11.11
	发明	带有双导轨机构的盖章机	ZL201310543307.1	2013.11.06
	发明	具有双导轨机构和印油补充装置的盖章机	ZL201310543423.3	2013.11.06
	发明	一种超市自助结算用防损的方法	ZL201310548544.7	2013.11.08
	发明	具有双导轨机构、文件输送和视频通话功能的盖章机	ZL201310553111.0	2013.11.11
	发明	具有文件输送功能的盖章机	ZL201310553123.3	2013.11.11
	发明	公章智能监管系统使用的盖章机	ZL201310543341.9	2013.11.06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发明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一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10120565.8	2015.03.19
	发明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分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10120722.5	2015.03.19
	发明	公章智能监管系统	ZL201310543447.9	2013.11.06
	发明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章管理方法	ZL201510120684.3	2015.03.19
	发明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分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10120471.0	2015.03.19
	发明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章管理系统	ZL201510120576.6	2015.03.19
	发明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章管理系统	ZL201510120483.3	2015.03.19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化结算交易终端机	ZL201220301638.5	2012.06.26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智能移动设备的收银通信装置及收银系统	ZL201420377365.1	2014.07.09
	实用新型	一种可盖骑缝章的台式盖章机及其印章倾斜机构	ZL201520681290.0	2015.09.0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分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20157576.9	2015.03.19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一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20156166.2	2015.03.19
	实用新型	消磁扫描一体装置	ZL201921467391.2	2019.09.04
刘福利	发明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一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10120565.8	2015.03.19
	发明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	ZL201510120722.5	2015.03.19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的分体式智能公章		
	发明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章管理方法	ZL201510120684.3	2015.03.19
	发明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分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10120471.0	2015.03.19
	发明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章管理系统	ZL201510120576.6	2015.03.19
	发明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章管理系统	ZL201510120483.3	2015.03.19
	发明	一种自动装卸式印章机	ZL201610447289.0	2016.06.21
	实用新型	一种可盖骑缝章的台式盖章机及其印章倾斜机构	ZL201520681290.0	2015.09.0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分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20157576.9	2015.03.19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一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20156166.2	2015.03.19
	外观设计	智能自助结算终端	ZL201730468684.2	2017.09.29
	外观设计	智能服务终端系统	ZL201830075189.X	2018.02.27
孙坤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化结算交易终端机	ZL201220301638.5	2012.06.26
管建鹏	实用新型	新型散热结构主机	ZL201920192928.2	2019.02.12
	实用新型	消磁扫描一体装置	ZL201921467391.2	2019.09.04
	外观设计	智能印控机	ZL201930733836.6	2019.12.27
尤明强	发明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一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10120565.8	2015.03.19
	发明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	ZL201510120722.5	2015.03.19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的分体式智能公章		
	发明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章管理方法	ZL201510120684.3	2015.03.19
	发明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分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10120471.0	2015.03.19
	发明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章管理系统	ZL201510120576.6	2015.03.19
	发明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章管理系统	ZL201510120483.3	2015.03.19
	发明	一种自动装卸式印章机	ZL201610447289.0	2016.02.21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限位机构的公章、智能公章及其系统	ZL201520719849.4	2015.09.17
	实用新型	一种可盖骑缝章的台式盖章机及其印章倾斜机构	ZL201520681290.0	2015.09.0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分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20157576.9	2015.03.19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一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20156166.2	2015.03.19
	实用新型	消磁扫描一体装置	ZL201921467391.2	2019.09.0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刷脸支付系统	ZL201921603329.1	2019.09.2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刷脸支付系统的支撑机构	ZL201921603336.1	2019.09.25
	外观设计	智能印章	ZL201630019841.7	2016.01.20
	外观设计	一体式 POS 机	ZL201730077410.0	2017.03.16
	外观设计	智能自助结算终端	ZL201730468684.2	2017.09.29
	外观设计	带打印功能和扩展底座	ZL201830719735.9	2018.12.12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的平板电脑		
	外观设计	双摄头刷脸盒子	ZL201930526580.1	2019.09.25
	外观设计	智能印章机	ZL201630528658.X	2016.11.03
董永乐	外观设计	智能收银机	ZL201930733989.0	2019.12.27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取得的授权专利均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不涉及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或职务发明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究成果报告书及在研项目立项书，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间的主要研究项目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研发项目
殷良策	董事、副总经理	2015-2016 年参加《移动盖章机的设计与开发》项目； 2017 年参加《基于 pad 平台的多功能商用终端的设计与开发》项目； 2018 年参加《基于图像识别技术的智能收银台的开发》项目； 2019 年参加《智能 POS 终端机的开发》项目； 2020 年参加《基于区块链技术、支持移动支付的智能收银秤的开发》项目
刘福利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参加《台式盖章机的设计与研发》项目； 2017 年参加《基于 pad 平台的电子平台秤的设计与开发》项目； 2018 年参加《小型自助结算终端的开发》项目； 2019 年参加《具有消磁功能的刷脸自助交易终端机的开发》项目； 2020 年参加《面向便利店应用的支持人工自助双模式的自助交易终端的开发》项目
孙坤	监事、服务总监	2012 年参加青岛市公共领域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智能公章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2013 年参加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面向农副产品溯源一体化自助交易终端》项目； 2014 年参加《智能数据终端的设计与开发》项目； 2015 年参加《一体化智能 POS 秤系统的设计与开发》项目； 2016 年参加《二代一体化智能 POS 秤系统的设计与研发》项目； 2017 年参加《基于 pad 平台的多功能商用终端的设计与开发》项目；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研发项目
		2018 年参加《基于图像识别技术的智能收银台的开发》项目； 2019 年参加《智能 POS 终端机的开发》项目； 2020 年参加《基于 Android 系统的支持刷脸支付的智能收银秤的开发》项目； 2021 年参加《面向烘焙场景基于图像识别技术适应复杂光环境的自助交易终端的开发》项目
管建鹏	技术中心副主任	2014 年参加《面向农副产品溯源一体化交易终端 II 代》项目； 2017 年参加《云 pos-智能数据终端的设计与研发》项目； 2018 年参加《android 带打印一体机的开发》项目； 2019 年参加《支持商品识别的智能收银秤的开发》项目； 2021 年参加《面向通道收银场景支持移动支付的智能交易终端的开发》项目
尤明强	技术中心工业设计室主任	2008 年参加《超高频多协议 RFID 读写器模块的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2014 年参加《智能数据终端的设计与开发》项目； 2017 年参加《基于 pad 平台的电子平台秤的设计与开发》项目； 2018 年参加《小型自助结算终端的开发》项目； 2020 年参加《基于 Android 系统的支持刷脸支付的智能收银秤的开发》项目； 2021 年参加《基于深度学习技术即插即用的智能交易终端的开发》
董永乐	绿苔数科开发部经理	2017 年参加《基于 pad 平台的电子平台秤的设计与开发》项目； 2018 年参加《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的开发》项目； 2019 年参加《英泰果蔬识别系统软件的开发》项目； 2020 年参加《基于 OPENVINO 模型训练及算法的图像识别系统的开发》项目； 2021 年参加《SaaS 云 POS 系统的开发》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公司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终端开发平台，形成了“适用复杂应用场景下的智能终端高可靠性设计技术”“基于多行为特征的自助交易环节商品防损技术”等 7 项核心技术，并取得了相关知识产权。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知识产权是基于智能终端开发平台基础研发架构下形成的具体研发成果。公司核心技术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海信商用的职务成果或职

务发明行为。

……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5）查阅公司研究成果报告书及在研项目立项书等；

（6）查阅公司知识产权的清单和专利证书；

（7）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调取专利清单；

……

2、核查意见

……

（2）公司的专利、核心技术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海信系企业的职务成果或职务发明行为……。

六、 《问询函》问题 11.2：关于浙江乐檬

根据公开材料，发行人 2017 年第三大客户浙江乐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成立。

请发行人说明：浙江乐檬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的原因；浙江乐檬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员工、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支付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浙江乐檬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的原因

根据浙江乐檬采购和销售发行人产品的进销存以及期末结存数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乐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的合并范围包括浙江乐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新希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众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橙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乐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58	731.62	283.84
宁波新希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0.13	69.74	72.17
宁波众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6	457.28	70.09	355.68
浙江橙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80.35	184.31	—	—
合计	**880.41**	**647.29**	**871.46**	**711.69**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上述四家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浙江乐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00 万元	张海波	宁波高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75%；宁波新希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5%；宁波新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等
宁波新希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500 万元	张海波	张海波：40%；俞宏伟：30%；董伟：30%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耗材的零售等
宁波众包信息科技有限	2013 年 12 月	100 万元	张海波	张海波：100%	计算机软件研发；计算机网络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公司（已注销）					工程安装服务；
浙江橙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000 万元	张海波	浙江乐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等

注：宁波高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新希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伙人为张海波（持股 33%）、俞宏伟（持股 33%）、董伟（持股 33%）及宁波新希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

根据对浙江乐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新希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众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橙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及发行人说明，上述四家客户法定代表人均为张海波，主要股东包括张海波、俞宏伟和董伟等人，因而披露时将上述四家公司合并披露，发行人于 2014 年通过展会与宁波众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在 2017 年浙江乐檬成立之前已经与宁波众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宁波新希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由于客户组织架构的调整，导致向公司的采购主体变动较大，目前浙江乐檬及其下属公司的架构调整已完成，2020 年开始将主要由浙江橙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进行采购。

综上，发行人在 2014 年即与浙江乐檬的其他关联方建立合作关系，客户因自身业务结构调整导致报告期内旗下四家公司均与发行人产生购销业务，2020 年开始由浙江橙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向发行人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乐檬及其关联方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

七、 《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境外投资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 2019 年投资设立 PTWintec、英泰伟略，PTWintec 处于亏损状态。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施上述境外投资是否在中国境内履行了完备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2）PTWintec 处于亏损状态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行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二）PT Wintec 处于亏损状态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PT Wintec 成立于 2019 年 6 月，成立后公司逐步开始开展业务，2020 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印尼地区长时间处于封锁状态，员工大部分时间都在居家办公，无法与客户见面沟通，导致很多项目无法按时完成，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份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2020 年度，PT Wintec 净利润 14.79 万元。

根据印度尼西亚律师事务所 ONGGO&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说明，PT Wintec 成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可能涉及到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实施上述境外投资已在中国境内履行了完备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PT Wintec 处于亏损的原因主要为 2020 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印尼地区长时间处于封锁状态，员工大部分时间都在居家办公，无法与客户见面沟通，导致很多项目无法按时完成，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份公司处于亏损状态，2020 年度，PT Wintec 净利润为 14.79 万元；PT Wintec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八、 《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存在向苏投赛尔销售商品、向智汇方象销售和购买商品、委托鲁创软件研发的情况，招股书仅披露了 2019 年，公司向智汇方象采购软件的金额为 165.52 万元，主要是向其购入惠管家软件源代码，公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2）关于收购股权，2017 年 7 月，公司以人民币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收购众英鸿泰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英泰技术 25%的股权，收购股权总金额为 250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英泰技术的持股比例为 85%。主要股东殷良策为众英鸿泰的普通合伙人，持有众英鸿泰 47.8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英泰技术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均为亏损 46 万元；（3）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

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方包括柳美勋和邱爱红、焦丕敬和徐晓勤、殷良策和姜美玲等，主要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取得借款及开具的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报告期向苏投赛尔销售商品、向智汇方象销售和购买商品、委托鲁创软件研发的具体内容，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具备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交易的核算方式及合规性；（3）英泰技术净利润亏损的情况下，发行人收购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购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序，股权的核算方式及合规性，收购股权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收购前后，发行人对英泰技术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收购之后英泰技术的股权结构，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英泰技术，收购前后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发行人母公司与英泰技术的交易及现金流情况；（4）对于借款事项，逐项说明借款时间、借款金额、借款方式、借款期限、借款用途、还款时间、还款期限和还款安排；（5）关联方股东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以何种形式进行担保，股东担保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抵押或质押的情况，如是，请分析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和质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担保费的支付方，担保费如何约定，费率是否公允，具体的核算方式及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所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和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二）报告期向苏投赛尔销售商品、向智汇方象销售和购买商品、委托鲁创软件研发的具体内容，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具备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交易的核算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转让苏投赛尔股权，在统计 2019 年与苏投赛尔的关联交易金额时，未将 2019 年 5 月-12 月的交易金额纳入关联交易统计范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

关规定，本次对 2019 年度与苏投赛尔的关联交易金额更正披露如下：

根据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苏投赛尔、智汇方象、鲁创软件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金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商品	苏投赛尔	39.11	30.50	47.65
销售商品及服务	智汇方象	13.59	8.91	6.52
购买商品	智汇方象	4.01	165.52	1.32
委外研发	鲁创软件	18.70	49.51	24.30

1、向苏投赛尔和智汇方象销售商品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分析

（1）向苏投赛尔和智汇方象销售产品的合理性分析

①根据苏投赛尔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说明，苏投赛尔主营软件及智能设备、电子产品及机械设备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苏投赛尔销售智能印章机及配套的软件产品，由苏投赛尔通过其销售渠道销售给其下游客户，具备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②根据智汇方象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说明，智汇方象主营计算机软件、智能卡、电子设备及配件、收银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设备及配件的开发及批发，报告期内，其向发行人采购智能商用终端产品后，安装其应用软件后对外销售，具备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2）向苏投赛尔和智汇方象销售产品的公允性分析

①苏投赛尔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向苏投赛尔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47.65 万元、30.50 万元和 39.1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0.11%和 0.10%，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投赛尔销售产品的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型号	销售单价（元）	经销商平均单价（元）	差异率
2020 年度	台式盖章机系列	6,194.69	6,547.49	-5.39%
2020 年度	移动盖章机系列	884.47	1,051.85	-15.91%
2020 年度	智能印控机系列	3,805.31	3,909.42	-2.66%
2020 年度	智能印章系列	849.56	849.56	0.00%
2019 年度	台式盖章机系列	5,894.26	6,977.74	-15.53%
2019 年度	移动盖章机系列	864.21	897.48	-3.71%
2018 年度	台式盖章机系列	4,809.90	5,278.29	-8.87%
2018 年度	移动盖章机系列	656.41	884.15	-25.76%

发行人为开拓智能印章机在长三角区域的市场，与苏投赛尔约定了比经销商平均单价略低的经销价格，发行人向苏投赛尔的销售价格低于平均售价具备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②智汇方象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向智汇方象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6.52 万元、8.91 万元和 13.5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3%和 0.04%，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智汇方象销售产品的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型号	销售单价（元）	经销商平均单价（元）	差异率
2020 年度	智能交易终端 Anypos80	2,327.43	2,875.65	-19.06%
2020 年度	自助交易终端 Selfpos60	5,349.56	5,100.12	4.89%
2019 年度	智能秤 2420S	3,185.84	2,722.95	17.00%
2019 年度	智能交易终端 AIPOS100	1,460.18	987.83	47.82%

年度	产品型号	销售单价（元）	经销商平均单价（元）	差异率
2019 年度	自助交易终端 Selfpos60	4,681.12	6,506.74	-28.06%
2019 年度	智能交易终端 WIN1000	2,345.14	2,618.99	-10.46%
2018 年度	自助交易终端 Selfpos60	9,064.04	10,342.92	-12.36%

如上表，发行人向智汇方象销售的产品单价与经销商平均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2019 年，发行人销售的智能秤 2420S 的价格高于经销商平均价格，主要是销售给智汇方象的设备包含 WIFI 模块，因而价格略高；2019 年，发行人销售的智能交易终端 AIPOS100 价格较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高，主要是销售给智汇方象的设备含有摄像头，导致单价较高；2018 年、2019 年销售的自助交易终端 Selfpos60 和 2020 年销售的智能交易终端 Anypos80 价格较低，同样也是配置差异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智汇方象的产品价格公允。

2、向智汇方象购买软件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与智汇方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书》，2019 年，公司以 165.52 万元的价格向智汇方象购买惠管家软件及源代码，智汇方象主营支付相关的应用软件及 ERP 系统，公司向其采购惠管家软件及源代码，主要用于前台收银软件和 SaaS 零售管理系统的研发，提升公司软硬件产品的综合竞争能力。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 年，智汇方象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惠管家软件及源代码的销售价格为 270 万元（含税），由于购买方为境外企业，境外技术转让的相关费用及售后服务条款不同，因此与销售给发行人的价格相比较高，发行人向智汇方象采购源代码的价格公允、合理。

3、委托鲁创软件研发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鲁创软件研发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项目期间	委外研发内容	金额（万元）
1	android 带打印一体机的开发	2018.01-2018.12	设计服务	2.10

序号	公司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项目期间	委外研发内容	金额（万元）
2	小型自助结算终端的开发	2018.01-2019.06	设计服务	22.71
3	基于图像识别技术的智能收银台的开发	2018.01-2019.06	设计服务	25.00
4	智能 POS 终端机的开发	2019.01-2019.12	设计服务	17.00
5	具有消磁功能的刷脸自助交易终端机的开发	2019.01-2019.12	设计服务	5.00
6	支持商品识别的智能收银秤的开发	2019.01-2020.06	设计服务	3.20
7	面向便利店应用的支持人工自助双模式的自助交易终端的开发	2020.01-2020.12	设计服务	17.50
总计		—	—	92.51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外观设计需求较多，存在委托外部公司设计产品备选外观的情况，作为公司外观设计能力的补充。鲁创软件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为客户提供产品外观、用户 UI、应用软件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产品外观设计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项目研发过程中委托鲁创软件进行了相关设计服务，公司根据双方合作协议及项目进度支付委托开发相关费用，委托研发服务具备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4、关联交易的核算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于前述关联交易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英泰技术净利润亏损的情况下，发行人收购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购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序，股权的核算方式及合规性，收购股权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收购前后，发行人对英泰技术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收购之后英泰技术的股权结构，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英泰技术，收购前后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发行人母公司与英泰技术的交易及现金流情况

1、 英泰技术净利润亏损的情况下，发行人收购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购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序，股权的核算方式及合规性，收购股权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收购英泰技术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购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中科英泰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股转系统公告的《收购股权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其出具的说明，转让方众英鸿泰出资合伙人殷良策、李永红、刘福利均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收购主要是为清晰公司股权结构，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汇会计师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英泰技术进行审计的审计结果（实收资本为 920 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 8,862,982.01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

（2）是否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序

①英泰技术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12 月 10 日，英泰技术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众英鸿泰将其持有的英泰技术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②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殷良策、李永红、刘福利需回避表决，导致审议表决该议案的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人数的一半，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 元/1 元注册资本价格收购众英鸿泰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英泰技术 25%股权，收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英泰技术 85%股权。

（3）股权的核算方式及合规性，收购股权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①股权的核算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汇会计师，企业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形成企业合并后，购买少数股东全部或部分权益的，实质上是股东之间的权益性交易，应当分别对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两种情况进行处理：①个别财务报表层面：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自子公司少数股东处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即按照实际支付价款或公允价值确认长期股权投资。②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发行人收购英泰技术少数股东股权已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相关核算合法合规。

②收购股权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英泰技术主营智能印章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前后均可对英泰技术形成实质性控制，因而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对发行人业务无影响，收购主要是为清晰公司股权结构，规范公司治理。收购英泰技术 25%少数股东股权对发行人归母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购 25%股权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105.53	-11.39	-5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9.38	3,751.74	4,244.20
占比	-1.89%	-0.30%	-1.26%

如上表，发行人收购英泰技术少数股东股权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影响较小。

……

（四）对于借款事项，逐项说明借款时间、借款金额、借款方式、借款期限、借款用途、还款时间、还款期限和还款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相关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借款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七：发行人借款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期偿还贷款，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形。

（五）关联方股东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以何种形式进行担保，股东担保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抵押或质押的情况，如是，请分析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和质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担保费的支付方，担保费如何约定，费率是否公允，具体的核算方式及合规性

1、关联方股东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以何种形式进行担保，股东担保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抵押或质押的情况，如是，请分析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和质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股东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 19 日，中科英泰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802622017 高授字第 00026 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向中科英泰提供人民币 7,500 万元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从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止。

2017 年 6 月 19 日，焦丕敬和徐晓勤夫妇、柳美勋和邱爱红夫妇、殷良策和姜美玲夫妇分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802622017 高保字第 00031 号、802622017 高保字第 00032 号、802622017 高保字第 00033 号）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止与中科英泰办理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均为 1,17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科英泰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该等担保合同项下已无对应借款余额。

（2）2018 年 7 月 23 日，中科英泰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802622018 高授字第 00055 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向中科英泰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止。

2018 年 7 月 23 日，中科英泰股东柳美勋、焦丕敬、殷良策、邱爱红、徐晓勤、姜美玲分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802622018 高保字第 00076 号、802622018 高保字第 00075 号、802622018 高保字第 00077 号、802622018 高保字第 00073 号、802622018 高保字第 00074 号、802622018 高保字第 00072 号），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止与中科英泰办理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均为 1,4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903201828014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向中科英泰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止。

2019 年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签署了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9062019280027），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止。

2018 年 7 月 23 日，中科英泰股东柳美勋和邱爱红夫妇、焦丕敬和徐晓勤夫妇、殷良策和姜美玲夫妇、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ZB6903201800000014、ZB6903201800000015、ZB6903201800000016），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在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止的期间与中科英泰办理融资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均为 1,1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科英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该等担保合同项下已无对应借款余额。

（4）2020 年中科英泰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802622020 高授字第 00066 号），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止。

柳美勋和邱爱红夫妇、焦丕敬和徐晓勤夫妇、殷良策和姜美玲夫妇分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802622020 高保字第 00078 号、802622020 高保字第 00076 号、802622020 高保字第 00077 号）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止与中科英泰办理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均为 3,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根据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报告期内，主要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形式均为保证，不存在抵押或质押的情况。

2、是否存在担保费的支付方，担保费如何约定，费率是否公允，具体的核算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约定担保费，不存在担保费的支付方。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所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和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3）通过与销售给其他方的产品价格比对、获取对第三方销售资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通过具体的交易情况，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4）获取了发行人收购英泰技术部分股权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文件等资料，了解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背景、合理性，对收购前后持股比例的变化、对发行人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等进行了核查……；

（5）获取发行人借款协议、还款凭证，逐笔与财务数据进行核对，查看具体

借款时间、还款时间以及还款安排，核查是否存在贷款逾期的情形；

（6）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贷款向贷款银行进行函证，核查贷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7）将报告期内发生的贷款与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进行核对，核查报告期内贷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8）查询企查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9）逐笔落实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合同，核查担保合同的担保性质、担保期间、履行情况、是否涉及担保费用以及担保物等。

2、核查意见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的核算方式合规；

（3）发行人收购英泰技术少数股权已履行相关程序，且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会计核算方式合规，收购少数股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业务影响较小，且收购前后均能够实际控制英泰技术；

……

（5）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期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逾期情形；

（6）报告期内，主要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约定担保费，不存在担保费的支付方。

九、 《问询函》问题 26：关于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 70.50 万元、261.71 万元、587.72 万元和 279.33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7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467.77 万元、1,155.48 万元、1,450.19 万元和 468.24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55%、26.48%、39.90%和 15.75%。请发行人说明：（1）逐项说明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与收益或资产相关的认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

以及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并对税收风险进行相关补充；（3）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具体情况，增值税退税金额与对应收入的匹配性；（4）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主要项目对应的发放机关、发放时间、补助事由及具体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存在返还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主要项目对应的发放机关、发放时间、补助事由及具体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存在返还风险

1、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 4 条规定：“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①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26 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7100112）。发行人于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目前持有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7100265），有效期 3 年。根据《审

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享受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②英泰技术

2017 年 9 月 19 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向英泰技术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7100297），有效期 3 年。2020 年 12 月 1 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向英泰技术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37100119），有效期 3 年。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英泰技术享受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③英泰产业

2017 年 12 月 4 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向英泰产业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7100569），有效期 3 年。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7 年度、2018 年度英泰产业享受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19 年度因未达到高新技术企业对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的相关要求，2019 年度、2020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的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企业享受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

免等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本办法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英泰软件自 2018 年度开始获利，2018 年度、2019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度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情况说明》，“英泰软件自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规定，未发现补缴或追缴情形”。

（3）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英泰软件于报告期内取得的软件产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申请企业	颁发日期
1	英泰自助收银系统软件 V1.0	青岛 RC-2018-0015	英泰软件	2018-2-27
2	英泰 opos 系统软件 V2.0	青岛 RC-2018-0016	英泰软件	2018-2-27
3	英泰 Javapos 中间件系统软件 V3.0	青岛 RC-2018-0014	英泰软件	2018-2-27
4	英泰 Android 版前台收银系统软件 V2.0	青岛 RC-2020-0457	英泰软件	2020-12-25
5	英泰 Windows 版前台收银系统软件 V1.2	青岛 RC-2020-0456	英泰软件	2020-12-25

英泰软件为软件开发企业，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税务资格备案表》，报告期内，英泰软件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英泰软件已就该税收优惠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下发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中科英泰及其子公司英泰产业、英泰技术、英泰软件、绿苔数科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根据 2021 年 3 月 5 日政府工作报告精神，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目前该政策目前尚未出台具体实施配套文件。

（5）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子公司英泰产业、英泰新领 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 ONGGO&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PT Wintec 自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缴税，不违反任何税务法规，也无来自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中科英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税行为，未发生与我局的涉税有关争议，在此期间未发生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中科英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 日期间为我局辖区内企业，在此期间中科英泰依法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税行为，未发生与我局的涉税有关争议，在此期间未发生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英泰技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税行为，未发生与我局的涉税有关争议，在此期间未发生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英泰产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税行为，未发生与我局的涉税有关争议，在此期间未发生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英泰软件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税行为，未发生与我局的涉税有关争议，在此期间未发生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英泰贸易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税行为，未发生与我局的涉税有关争议，在此期间未发生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沙子口税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英泰新领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税行为，未发生与我局的涉税有关争议，在此期间未发生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沙子口税务所 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绿苔数科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按期缴纳税款，无欠税行为，未发生与我局的涉税有关争议，在此期间未发生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返还风险；根据 ONGGO&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PT Wintec 自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缴税，未违反任何税务规定，也无受到税务局发出的任何行政制裁。

2、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的依据性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银行进账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项目对应的发放机关、发放时间、补助事由及具体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元）
1	中科英泰	2018 年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支持创建国内外标准及资质）	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国库）	2018.11.09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8 青岛市创建软件行业资质标准通过评审项目的公示》	200,000.00
2	英泰技术	专利创造资助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2018.06.25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公布 2017 年度青岛市专利创造资助资金资助项目的通知》	20,000.00
3	中科英泰	专利创造资助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2018.06.25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公布 2017 年度青岛市专利创造资助资金资助项目的通知》	15,000.00
4	英泰技术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青岛市崂山区国库集中支持中心	2018.12.20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构建创客新高地 打造青岛中央创新区”行动	5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元）
					计划>四项配套政策的通知》	
5	英泰技术	2017 年度崂山区知识产权补贴	青岛市崂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8.12.20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构建创客新高地 打造青岛中央创新区”行动计划>四项配套政策的通知》	24,000.00
6	中科英泰	2017 年度崂山区知识产权补贴	青岛市崂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8.12.20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构建创客新高地 打造青岛中央创新区”行动计划>四项配套政策的通知》	18,000.00
7	中科英泰	2017 年第十批科技专项资金	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国库）	2018.03.12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5 年度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验收结果的通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15 年度青岛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验收的通知》	500,000.00
8	中科英泰	小微企业双创城市示范中心转移支付科技资金	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国库）	2018.08.08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	134,830.00
9	中科英泰	工程技术科技专项资金	青岛市崂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8.12.20	青岛市崂山区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崂山区科技计划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30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元）
10	中科英泰	2017 年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	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国库）	2018.09.28	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82,300.00
11	中科英泰	2017 年度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青岛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	2018.09.11	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办理 2017 年度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79,938.00
12	英泰软件	增值税即征即退	待结转财政款项-待报解共享收入	2018.12.25；2018.12.2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227,090.27

（2）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元）
1	中科英泰	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青岛市崂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9.04.22	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第四届青岛市领军软件企业和高成长性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	300,000.00
2	中科英泰	2019 年资本市场发展市级补助	青岛市崂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9.11.01	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提报 2018 年上市、新三板挂牌、规模企业改制等奖励补助材料的通知》	45,000.00
3	英泰产业	2019 年第五批产业发展专项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2019.03.29	青岛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英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元）
		资金	理委员会财政局		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高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五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4	英泰技术	高科园管委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青岛市崂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9.04.30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示2019年青岛市科技计划高新企业认定补助拟支持企业名单的通知 》	300,000.00
5	中科英泰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中心转移支付科技专项资金	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国库）	2019.01.30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青岛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转移支付科技专项资金计划（第五批）的通知》	50,000.00
6	中科英泰	科技计划资金-研发费用补助	青岛市崂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9.03.29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	464,000.00
7	中科英泰	青岛市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	青岛市崂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9.10.12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2019年青岛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转移支付科技专项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50,000.00
8	英泰产业	2019年第一批科技专项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19.02.27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	192,000.00
9	英泰产业	2019年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03.26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示2019年青岛市科技计划高新企业认定补助拟支持企	30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元）
			财政局		业名单的通知》	
10	英泰产业	2018 年度青岛高新区科技类创新创业政策扶持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19.09.11	青岛市高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青岛高新区科技类创新创业政策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青岛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英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	306,700.00
11	英泰产业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转移支付服务业专项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19.12.23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转移支付服务业专项资金（2019 年第三批）的通知》，青岛市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英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	20,000.00
12	英泰技术	科技专项资金	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国库）	2019.02.13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	94,000.00
13	英泰贸易	2016 年支持外贸回稳向好专项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19.08.08	青岛市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中科英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市高新区经济发展促进局《关于下达外经贸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99,000.00
14	英泰贸易	2019 年第十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19.08.08	青岛市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中科英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有限资金的证明》，青岛市高新区经济发展促进局《关于	51,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元）
					下达2019年度第十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15	英泰贸易	2018年度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19.09.11	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落实扶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作的通知》	71,400.00
16	英泰产业	2019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19.05.17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2018年青岛市互联网工业“555”认定项目的通知》，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500,000.00
17	英泰软件	增值税即征即退	待结转财政款项-待报解共享收入	2019.03.11；2019.04.17；2019.10.28；2019.12.09；2019.12.16；2019.12.19；2019.12.2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3,489,138.04

（3）2020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元）
1	中科英泰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20.03.12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40,000.00
2	中科英泰	2020 年上市、挂牌、股改企业金融类资金有关补助（市级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20.04.15	青岛市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清算拨付2020年第一批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500,000.00
3	英泰产业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20.01.19	青岛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英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高新区管委科技创新部《关于下达青岛高新区2016年至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资助、2019年创新型企业研发补贴的通知》	200,000.00
4	英泰软件	创新型企业认定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20.01.18	青岛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英泰软件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红岛经济区管委（筹）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岛经济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通知》	150,000.00
5	英泰软件	2019 年青岛市软件业务收入上规模奖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03.24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青岛市软件产业专项资金有关	10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元）
		励	财政局		项目名单公示》	
6	英泰软件	2019 年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20.03.12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34,800.00
7	英泰产业	2019 年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20.03.16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255,200.00
8	英泰技术	2019 年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青岛市崂山区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03.12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43,600.00
9	中科英泰	2019 年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20.03.12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412,000.00
10	英泰技术	2018 年软件著作权奖励	青岛市崂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20.01.23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构建创客新高地 打造青岛中央创新区”行动计划>四项配套政策的通知》	6,000.00
11	英泰贸易	稳岗返还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2020.03.06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岛市教育局、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青岛市医疗保障局、	2,307.05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元）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的实施意见》，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5]23 号文件做好稳岗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12	英泰产业	稳岗返还	青岛市崂山区就业服务中心	2020.03.13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岛市教育局、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青岛市医疗保障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的实施意见》，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5]23 号文件做好稳岗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12,753.68
13	英泰技术	稳岗返还	青岛市崂山区就业	2020.03.03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青岛市	3,206.17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元）
			服务中心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岛市教育局、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青岛市医疗保障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的实施意见》，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5]23 号文件做好稳岗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14	中科英泰	稳岗返还	青岛市崂山区就业服务中心	2020.03.13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岛市教育局、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青岛市医疗保障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的实施意见》，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5]23 号文件做好	24,597.01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元）
					稳岗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15	英泰技术	2019 年崂山区知识产权扶持资金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31	青岛市崂山区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岛市崂山区促进知识产权工作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岛市崂山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中心《关于办理2019年崂山区知识产权扶持资金（第一批）拨付手续的通知》	4,185.00
16	英泰技术	2018 年软件著作权奖励	青岛市崂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05.14	青岛市崂山区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青岛市崂山区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打造高端新兴产业 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6,000.00
17	英泰贸易	2019年第一批外贸企业出口信用险补助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20.04.29	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落实扶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作的通知》	74,200.00
18	英泰产业	专利授权资助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20.04.23	青岛市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英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市高新区科技创新部《关于下达2015、2016、2017、2019年度专利授权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500.00
19	中科	2018 年	青岛市外	2020.0	青岛市商务局《关于	164,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元）
	英泰	度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商投资服务中心	1.19	办理 2018 年度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00
20	中科英泰	第二十六批产业发展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	2020.06.19	青岛市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市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十六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500,000.00
21	英泰软件	增值税即征即退	待结转财政款项-待报解共享收入	2020.06.15；2020.06.22；2020.08.05；2020.09.01；2020.09.29；2020.11.19；2020.12.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3,675,554.25
22	中科英泰	2019 年度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8.26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青岛市 2019 年度专利创造资助资金资助项目的公示》	1,600.00
23	中科英泰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青岛市城阳区就业服务中心	2020.09.28	青岛市城阳区就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11,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元）
24	中科英泰	2019 年度稳定就业奖补资金	青岛市城阳区就业服务中心	2020.09.01	青岛市城阳区就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青岛市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	65,829.48
25	中科英泰	第四批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	2020.09.23	青岛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200,000.00
26	中科英泰	新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	2020.07.31	青岛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高新区科技创新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新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200,000.00
27	中科英泰	第二十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	2020.08.03	青岛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高新区经济发展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十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2,600,000.00
28	中科英泰	2019 年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尾款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	2020.07.15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四批）的通知》	618,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元）
29	中科英泰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第二批）尾款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	2020.07.15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四批）的通知》	60,000.00
30	英泰技术	2019 年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0.07.08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三批）的通知》	100,000.00
31	英泰技术	2019 年度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青岛市崂山区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08.24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青岛市 2019 年度专利创造资助资金资助项目的公示》	19,200.00
32	英泰技术	2019 年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尾款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0.07.20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四批）的通知》	65,400.00
33	英泰软件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青岛市城阳区就业服务中心	2020.09.28	青岛市城阳区就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4,000.00
34	英泰软件	2019 年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尾款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	2020.07.15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四批）的通知》	52,200.00
35	英泰贸易	2019 年度稳定就业奖补资金	青岛市城阳区就业服务中心	2020.09.01	青岛市城阳区就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青岛市政府《关	4,727.55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事由	发放机关	发放时间	具体依据	金额（元）
					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	
36	英泰产业	2019 年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尾款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	2020.07.17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四批）的通知》	382,800.00
37	中科英泰	2019 年度创新创业政策奖励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	2020.12.07	青岛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高新区科技创新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青岛高新区科技类创新创业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	595,900.00
38	中科英泰	2021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创新创业引导专项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入库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	2020.12.23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示 2021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创新创业引导专项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入库企业研发投入奖励拟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38,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政府补助中，2018 年第 9 项补助，中科英泰取得补助金额 30 万元，依据文件《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崂山区科技计划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中载明“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在崂山区运营十年以上，对于获得资金支持后十年内从崂山区迁出的，崂山区有权收回已拨付该项目的全部资金”，由于 2019 年 6 月中科英泰的注册地址由青岛市崂山区变更为青岛市高新区，根据该文件，中科英泰该项补

助存在被收回的风险，鉴于中科英泰从崂山区迁出已经满 1 年，补贴单位崂山区科技创新委员会至今未要求中科英泰返还，因此，该项补助返还风险较小；同时，鉴于该项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即使被补贴单位要求返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除此之外，其他政府补助不存在返还风险。

十、 《问询函》问题 28：关于诉讼

根据公开材料，发行人存在部分知识产权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诉讼的原因、最新进展情况，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相关产品类别、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诉讼的原因、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诉讼相关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共涉及两起知识产权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中科英泰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商评字[2020]第 0000010575 号关于第 34031886 号“中科英泰”商标（简称“诉争商标”）驳回复审决定（简称“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中科英泰认为：一、第 33771159 号“中科保泰”商标（简称引证商标五）经被告审理予以驳回，不再成为诉争商标的在先权利障碍，原告对该事实予以认可，同时原告放弃对 0910 类似群组“出租车计价器”的复审申请，引证商标四不再成为诉争商标申请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二、第 12462515 号“中科英泰 IW”商标（简称引证商标一）现在处于撤销复审程序中，其权利状态尚不稳定，原告恳请贵院中止审理本案，待权利状态稳定后，再判定其是否构成诉争商标注册申请的在先权利障碍。三、第 27525736A“中科英泰”商标（简称引证商标二）、第 32628677 商标“中科赢泰”商标（简称引证商标三）为恶意抢注商标，原告已对两商标提起异议申请，经审理，引证商标二部分群组已予以驳回，引证商标三仍处于审理阶段，原告恳请贵院中止审理本案，依法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利，待引证商标二、

三权利状态稳定后再判定其是否构成在先权利障碍。请求法院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复审决定。

经审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相对于诉争商标引证商标三为在先商标，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三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引证商标权利状态不稳定，不属于中止审理的当然依据，截至案件审理时引证商标仍为有效商标，仍构成诉争商标获准注册的障碍。

2020 年 6 月 2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0）京 73 行初 3841 号行政判决，驳回中科英泰诉讼请求。

中科英泰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20）京 73 行初 3841 号行政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0）京行终 7045 号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ANYPOS”商标无效请求行政纠纷案

苏州顶尖电子有限公司（简称“顶尖电子”）因不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简称“商标评审委”）作出商评字[2017]第 33493 号关于第 14169328 号“ANYPO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简称“被诉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因被诉裁定系商标评审委针对中科英泰就顶尖电子注册的第 14169328 号“ANYPOS”商标所提的无效宣告请求作出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通知中科英泰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作出（2017）京 73 行初 4306 号行政判决，驳回原告顶尖电子的诉讼请求。

顶尖电子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7）京 73 行初 4306 号行政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8）京行终 4785 号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诉讼。

（二）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相关产品类别、各期

销售金额及占比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就案件“1、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所涉商标为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尚未作为商标在发行人产品上使用，上述商标未能申请成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就上述案件“2、‘ANYPOS’商标无效请求行政纠纷案”，发行人系作为第三方参加诉讼，并且驳回了原告顶尖电子的诉讼请求，第 14169328 号“ANYPOS”商标维持无效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ANYPOS”商标，涉及第 5503322 号、第 18987752 号、第 22688353 号、第 24465579 号 4 个注册商标，主要使用在发行人 ANYPOS 产品上，该产品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137,106,355.51 元、145,280,303.16 元及 165,284,191.11 元，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20%、52.07%和 43.41%。

由于该诉讼是第三方顶尖电子与商标评审委之间就商标评审委作出的关于第 14169328 号“ANYPO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商评字[2017]第 33493 号）的行政纠纷案，并非针对发行人商标，因此，该等诉讼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诉讼均已了结，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萍

孙志芹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新增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CPU 多层次散热结构	中科英泰	实用新型	ZL202021108516.5	2020.06.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串口通信的即插即显装置	中科英泰	实用新型	ZL202021143650.9	2020.06.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收银秤（ACS-S30）	中科英泰	外观设计	ZL202030354504.X	2020.07.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收银秤（ACS-S100）	中科英泰	外观设计	ZL202030354508.8	2020.07.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智能收银终端（Anypos15）	中科英泰	外观设计	ZL202030353834.7	2020.07.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双屏智能收款终端	中科英泰	外观设计	ZL202030365113.8	2020.07.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智能 POS 机	中科英泰	外观设计	ZL202030380259.X	2020.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自助收银机（Selfpos80）	中科英泰	外观设计	ZL202030379780.1	2020.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自助收银机（Selfpos85）	中科英泰	外观设计	ZL202030379799.6	2020.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自助收银机（Selfpos200）	中科英泰	外观设计	ZL202030379797.7	2020.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可用手机 APP 控制电磁锁门的紧急取章机构	英泰技术	实用新型	ZL202021144654.9	2020.06.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新增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核发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英泰 Android 版前台收银系统软件 V2.0	英泰软件	2020SR0863118	2019.03.06	2019.03.15	2020.08.03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英泰 Windows 版前台收银系统软件 V1.2	英泰软件	2020SR0865533	2019.01.05	2019.01.08	2020.08.03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英泰标签打印系统软件 V1.0	英泰软件	2021SR0124715	2020.10.30	2020.11.02	2021.01.22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绿苔肉菜追溯系统软件 V1.0	绿苔数科	2020SR1170137	2020.07.10	2020.07.15	2020.09.27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	绿苔标签设计软件 V1.0	绿苔数科	2020SR1251530	2020.07.29	2020.08.01	2020.11.10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	飞速电子券系统 V1.0	绿苔数科	2020SR1913331	2016.11.01	2016.12.06	2020.12.29	/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7	飞速互联通讯及数据平台软件 V1.0	绿苔数科	2020SR1912961	2017.10.26	2017.10.26	2020.12.29	/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8	飞速互联线上接口	绿苔	2020SR1913332	2017.04.01	2017.05.01	2020.12.29	/	受让	全部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核发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平台软件 V1.0	数科						取得	权利	
9	飞速会员发展系统 V1.0	绿苔数科	2020SR1913337	2017.06.01	2017.06.13	2020.12.29	/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0	飞速礼品卡（券）系统 V1.0	绿苔数科	2020SR1913334	2017.07.05	2017.09.05	2020.12.29	/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1	飞速企业微信查询系统 V1.0	绿苔数科	2020SR1912959	2017.07.04	2017.09.13	2020.12.29	/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2	飞速互联商户端 APP（安卓版）软件 V1.0	绿苔数科	2020SR1923177	2017.03.02	2017.03.29	2020.12.31	/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3	飞速互联数据及报表中心系统 V1.0	绿苔数科	2020SR1912960	2017.04.01	2018.04.09	2020.12.29	/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4	飞速数字化营销平台软件 V1.0	绿苔数科	2020SR1913330	2017.06.30	2017.10.01	2020.12.29	/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5	飞速微会员系统软件 V1.0	绿苔数科	2020SR1913338	2017.06.30	2017.10.10	2020.12.29	/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6	飞速微速购小程序系统 V1.0	绿苔数科	2020SR1913327	2017.08.10	2017.11.08	2020.12.29	/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核发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7	飞速微信停车系统V1.0	绿苔数科	2020SR1913328	2017.11.02	2017.12.19	2020.12.29	/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8	飞速微信推广系统软件V1.0	绿苔数科	2020SR1913336	2017.07.15	2017.09.20	2020.12.29	/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9	飞速微应用系统软件V1.0	绿苔数科	2020SR1913335	2017.07.15	2017.09.20	2020.12.29	/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0	飞速互联线上会员接口平台软件V1.0	绿苔数科	2020SR1913333	2017.04.01	2017.05.01	2020.12.29	/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1	飞速互联智能POS系统软件[简称:飞速智能POS]V2.0	绿苔数科	2020SR1913329	2018.09.10	2018.09.30	2020.12.29	/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2	绿苔智能POS系统软件V1.5	绿苔数科	2021SR0221576	2021.01.10	2021.01.18	2021.02.08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3	绿苔自助POS系统软件V1.1	绿苔数科	2021SR0236621	2021.01.25	2021.01.28	2021.02.09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4	绿苔移动POS系统软件V2.2	绿苔数科	2021SR0254147	2021.01.08	2021.01.28	2021.02.19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更新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类型	ICP 备案号	到期时间
1	中科英泰	anypos.cc	国际顶级域名	——	2022.02.16
2	中科英泰	cwintec.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	2022.01.26
3	中科英泰	wintec.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	2022.03.17
4	中科英泰	wintec.co	国际顶级域名	——	2022.02.16
5	中科英泰	wintec.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	2022.03.29
6	中科英泰	wintecpos.cc	国际顶级域名	——	2022.02.16
7	中科英泰	wintecpos.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	2022.02.16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新增取得的软件产品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申请企业	有效日期	软件类型	评估机构
1	绿荟肉菜追溯系统软件 V1.0	青岛 RC-2020-0461	绿荟数科	2025.12.25	应用软件	青岛市软件行业协会
2	绿荟智能 POS 系统软件 V1.5	青岛 RC-2021-0045	绿荟数科	2026.02.25	应用软件	青岛市软件行业协会
3	英泰 Android 版前台收银系统软件 V2.0	青岛 RC-2020-0457	英泰软件	2025.12.25	应用软件	青岛市软件行业协会
4	英泰 Windows 版前台收银系统软件 V1.2	青岛 RC-2020-0456	英泰软件	2025.12.25	应用软件	青岛市软件行业协会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科英泰	青岛市商务局	青岛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批发市场自助交易终端与追溯配套设施使用租赁服务	11,840,106.00	租赁服务期限为 6 年	2020.03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科英泰	上海浦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液晶屏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1.12.31	2020.03.17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承兑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

1、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信方	授信方	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元）	授信期限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信方	授信方	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元）	授信期限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802622020高授字第00228号）	中科英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000,000.00	2020.12.28-2021.07.19	——	中科英泰以大额存单802620200060338（2201836037_201807191416137955 35）出质，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2,000万元
2	《融资额度协议》BC202012180000017 5	中科英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40,000,000.00	2021.02.25-2021.12.18	2021.01.25	英泰产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限4,400万元（合同编号：ZB690520200000083）；邱爱红、柳美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限4,400万元（合同编号：ZB6905202000000084）；徐晓勤、焦丕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限4,400万元（合同编号：ZB6905202100000001）；姜美玲、殷良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限4,400万元（合同编号：ZB6905202100000002）

2、承兑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承兑人	出票人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	票据到期日	所属综合授信合同
1	《银行承兑协议》	青岛银行股	中科英泰	7,900,000.00	2021.01.26	2021.04.26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承兑人	出票人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	票据到期日	所属综合授信合同
	（802622021 承 00012）	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02622020 高授字第 00228 号
2	《银行承兑协议》（802622021 承 0003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中科英泰	4,800,000.00	2021.02.22	2021.05.22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802622020 高授字第 00228 号
3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CD690120218002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中科英泰	1,500,000.00	2021.02.24	2021.05.24	《融资额度协议》BC2020121800000175
4	《银行承兑协议》（802622021 承 0006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中科英泰	4,650,809.05	—	2021.06.30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802622020 高授字第 00228 号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中科英泰	《关于下达 2020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40,000.00
2	中科英泰	《关于拨付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关于清算拨付 2020 年第一批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500,000.00
3	英泰产业	《关于拨付青岛英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关于下达青岛高新区 2016 年至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助、2019 年创新型企业研发补贴的通知》	200,000.00
4	英泰软件	《关于拨付青岛英泰软件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红岛经济区管委（筹）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岛经济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通知》	150,000.00
5	英泰软件	《2019 年青岛市软件产业专项资金有关项目名单公示》	100,000.00
6	英泰软件、英泰产业、英泰技术、中科英泰	《关于下达 2020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745,600.00
7	英泰技术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构建创客新高地 打造青岛中央创新区”行动计划>四项配套政策的通知》	6,000.00
8	英泰贸易、英泰产业、英泰技术、中科英泰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的实施意见》《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5]23 号文件做好稳岗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42,863.91

序号	公司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9	英泰技术	《关于印发<青岛市崂山区促进知识产权工作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关于办理 2019 年崂山区知识产权扶持资金（第一批）拨付手续的通知》	4,185.00
10	英泰技术	《印发<青岛市崂山区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打造高端新兴产业 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6,000.00
11	英泰贸易	《关于做好落实扶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作的通知》	74,200.00
12	英泰产业	《关于拨付青岛英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关于下达 2015、2016、2017、2019 年度专利授权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500.00
13	中科英泰	《关于办理 2018 年度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164,000.00
14	中科英泰	《关于拨付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十六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500,000.00
15	英泰软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3,675,554.25
16	中科英泰、英泰技术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青岛市 2019 年度专利创造资助资金资助项目的公示》	20,800.00
17	中科英泰、英泰软件	青岛市城阳区就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15,000.00
18	中科英泰、英泰贸易	青岛市城阳区就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青岛市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	70.557.03

序号	公司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9	中科英泰	青岛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四批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200,000.00
20	中科英泰	青岛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高新区科技创新部《关于下达2019年度新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200,000.00
21	中科英泰	青岛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高新区经济发展部《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二十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2,600,000.00
22	中科英泰、英泰软件、英泰产业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四批）的通知》	1,113,000.00
23	英泰技术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四批）的通知》	65,400.00
24	英泰技术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三批）的通知》	100,000.00
25	中科英泰	青岛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拨付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金的证明》；青岛高新区科技创新部《关于下达2019年度青岛高新区科技类创新创业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	595,900.00
26	中科英泰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示2021年青岛市科技计划创新创业引导专项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入库企业研发投入奖励拟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38,000.00

附件七：发行人借款事项的情况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实际放款日	借款用途	实际还款时间	还款安排
1	青岛银行	100.00	保证/抵押/质押	2017.6.15 至 2018.6.15 期间内发放贷款日起 1 年	2017.7.20	购原材料	2018.7.20	到期还款
2	青岛银行	900.00			2018.5.18		2018.8.18	提前清偿
3	浦发银行	1,000.00	保证/质押	2018.8.13 至 2019.8.12	2018.8.13	货物采购	2018.9.30	提前清偿 500 万元
							2018.12.6	提前清偿 400 万元
							2019.8.12	归还 100 万元
4	浦发银行	900.00	保证/质押	2019.5.27 至 2020.5.26	2019.5.27	货物采购	2019.8.27	提前清偿 500 万元
							2019.9.30	提前清偿 300 万元
							2020. 1.20	提前清偿 100 万元
5	青岛银行	1,000.00	保证/质押/抵押	2019.7.1 至 2020.1.23	2019.7.3	购原材料	2019.11.1	提前清偿
6	网商银行	3,140.68	质押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 2021.07.09	2018.7.9	生产经营周转	每月还款日还款，贷款发放日对应的自然日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实际放款日	借款用途	实际还款时间	还款安排
							为还款日	
7	网商银行	3,805.22	质押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2021.08.21	2018.8.21	生产经营周转	每月还款日还款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
8	网商银行	223.45	质押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2021.10.11	2018.10.11	生产经营周转	每月还款日还款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
9	网商银行	679.50	质押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2021.10.25	2018.10.25	生产经营周转	每月还款日还款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
10	网商银行	424.76	质押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2021.11.19	2018.11.19	生产经营周转	每月还款日还款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
11	网商银行	47.20	质押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2021.11.19	2018.11.19	生产经营周转	每月还款日还款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
12	网商银行	1,168.51	质押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2022.03.01	2019.3.1	生产经营周转	每月还款日还款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
13	网商银行	252.09	质押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2022.06.01	2019.6.4	生产经营周转	每月还款日还款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
14	网商银行	44.54	质押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2022.07.01	2019.7.5	生产经营周转	每月还款日还款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